

证券代码：871633

证券简称：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铭汐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汐新材料）、曲艳超、许光月、陈晨拟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科卓智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拟设立上海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666号1幢一层102室-B66（拟设立上海子公司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201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67%，铭汐新材料出资75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25%，曲艳超出资144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8%，许光月出资48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6%，陈晨出资48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6%。

曲艳超和陈晨是公司股东、核心员工，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上海科卓智碳新材料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不涉及关联董事，不需要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公司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具体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铭汐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7号J8465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129弄7号J8465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

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文

控股股东：李文

实际控制人：李文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曲艳超

住所：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天津路 19 号 11 号楼 2 单元 801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核心员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自然人

姓名：许光月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金寨路 96 号二零六

关联关系：公司员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自然人

姓名：陈晨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岭光路 88 号和风雅园 30 幢 3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核心员工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科卓智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666 号 1 幢一层 102 室-B66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投资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图文设计制作；大气污染治理；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工程勘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100,000.00	67%	6,030,000.00
锆汐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现金	7,500,000.00	25%	2,250,000.00
曲艳超	现金	1,440,000.00	4.8%	432,000.00
许光月	现金	480,000.00	1.6%	144,000.00
陈晨	现金	480,000.00	1.6%	144,000.0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各投资方签署投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锆汐新材料(上海)有限公司(拟设立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认缴出资额 2010 万元，

持股比例 67%，锆汐新材料认缴出资额 750 万元，持股比例 25%，曲艳超认缴出资额 144 万元，持股比例 4.8%，许光月认缴出资额 48 万元，持股比例 1.6%，陈晨认缴出资额 48 万元，持股比例 1.6%。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并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投资是从公司长远的发展出发，能够提升公司的业务布局和综合实力，但仍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和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完善其内部管控制度和监督机制，不断适应业务新要求和市场新变化，积极防范并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更有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的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